附件1

**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

**112年度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 報名表**

|  |  |
| --- | --- |
| 收件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 |
| 作者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指導老師(限填一人) |  | 就讀學校 |  |
| 家長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參加組別（限勾選一組）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理念(限100字) |  |
| 切結事項 |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之資格。
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抄襲行為。
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勵收回。
4. 參加徵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之各項爭議與責任。
5. 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
 |
| 備註 | 1. 請填妥報名表(附件1.附件2)及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3)連同作品(請勿摺疊)一併繳交。
2. 附件2請浮貼於作品背面。
3.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視同審查不合格，不予評選。
4. 一件作品以一位指導教師為限，倘無指導教師請填寫「無」。
 |
| **具結人簽名**： |

附件2

**＊請將本表沿虛線裁切後浮貼於作品背面(勿用膠水、白膠以免破壞作品)**

|  |
| --- |
| **112年度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 報名表** |
|  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 |
|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  作品設計簡介：(請勿超過100字) |
| 彌封處 |
|  姓名： |   | 就讀學校： |
|  年級別： 年 班 | 電話： |
|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

附件3

**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

**112年度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 作品聲明授權書**

|  |  |
| --- | --- |
| 收件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 |
| 參加類組（限勾選一組）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 本人\_\_\_\_\_\_\_\_\_\_\_\_\_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一、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二、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部分修改、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三、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2)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3)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4)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聲明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